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68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江仲璵

相對人 研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翊志

相對人 李佳怡

高崇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1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400,000元（債券代號：A04104），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1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2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03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  
05 4年度司裁全字第4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  
06 面額新臺幣400,000元之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07 債為擔保物，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1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  
08 存、114年度司執全字第58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  
09 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  
10 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11 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8  
13 號裁定、114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書、民事聲請撤回狀、本  
14 院民事執行處114年2月17日中院平114司執全亥字第58號函  
15 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2月24日新北院楓114司執全助  
16 梅字第77號函文、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06號函文等影本資  
17 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  
18 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  
19 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  
20 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  
21 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  
22 民事庭查詢表5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5月15日北院信  
23 文查字第1149122419號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24 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